

#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車輛管理要點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為維護校區安寧、交通安全、校園景觀及停車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：本要點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區之汽、機車及腳踏車等。

第三條：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、職、工、住校內之眷屬、來賓、家長及洽公人員。

第四條：本要點分章規定車輛之通行、停放、違規處理等的管理規定。

## 第二章 車輛通行

第五條：所有進入本校區之車輛（含汽、機、腳踏車），均須為校內同仁或住校內眷屬之座車，其它車輛非經許可，不得進入校內；車輛出校時，應主動接受檢查。

第六條：政府官員、貴賓或其他因公務確需進入校園之車輛，由警衛人員依門禁管制要點處理。

第七條：學生上（放）學如遇天雨時，警衛人員得視校園內交通狀況，分批讓家長座車入校接（送）學生。

第八條：校內行車最高速限 20 公里、請確實遵守，並注意安全。

第九條：騎(乘)機、腳踏車進出校門時，應先下車將車輛推進（出）校後再騎（乘）。

第十條：除送貨或公務車外，機車進入校園後，僅可行駛小學教學樓東側馬路至停車棚（或教師宿舍區）。

第十一條：任何車輛非經允許不得進入田徑場跑道內。

## 第三章 車輛停放

第十二條：校車、同仁及眷屬汽車，停放教師宿舍東側馬路停車格；貴賓座車停放麗德樓前左右兩側。

第十三條：送貨或來校維修之水、電、郵務人員因工作需要，可臨時停放麗德樓後馬路或不妨礙交通之工作地點。

第十四條：腳踏車停放地點

- 1、餐廳車棚或學校大門內左右兩側專用車棚內。

## 第四章 車輛違規處理

第十五條：本校同仁及眷屬之車輛（含汽、機、腳踏車），違反上述管理辦法時、總務處安全組除填發違規通知單外，並將視情節採口頭勸導、逕行移置車棚或送考評會(不聽勸阻、態度惡劣)等擇一處理。

第十六條：洽公之車輛視情節得禁止該廠商車輛進入校園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七條：警衛人員因勤務所需，值勤時所配之機、腳踏車、其停放不受本

要點第十四條限制、惟須注意不得影響觀瞻及交通安全。

第十八條：每學期開學前（二、八月）安全組至各車棚清理廢棄機（機、腳踏）車。清理原則為外觀明顯喪失功能、變形或長期無人使用、鏈條鏽蝕足以認定不堪使用者，經統一集中保管，並上網公告三天後，如仍無人認領，則視同廢棄物交舊貨商處理，其所得款項上繳學校。

第十九條：機（腳踏）車之清理、移置，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，學校不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
第二十條：本校機（機、腳踏）車之車棚或停放區，僅供停放車輛使用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